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12〕50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二七区食品安全 监管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二七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 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二七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长效机制的意见

食品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公众食品安全。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切实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等机制,使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工作目标

全面加强对全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工作机制

(一) 目标责任制度

区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区政府年度考核。区政府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监管部门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与各村(社区)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农业、质监、工商、食药分局等监管部门与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食品

质量安全责任书，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加强质量控制，接受社会监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二）工作例会制度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召开区食安委成员单位会议，研究制订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措施，督促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听取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突出问题。

（三）信息通报制度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公开本部门（单位）举报投诉电话，每周对本单位接受投诉举报有关查处情况汇总后上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媒体曝光、上级部门（领导）批转案件及群众投诉举报中涉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线索及时报送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工作中，发现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要及时将涉嫌违法事项抄告相关职能部门，并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工作会议决定的事项，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及时汇报进展情况，区食安办将落实情况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同时抄告各成员单位。

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联络员，负责按时上报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信息、资料等。

（四）有奖举报制度

为鼓励和调动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工作，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实行有奖举报制度。

（五）责任追究制度

认真执行《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二七区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二七政办〔2012〕2

号)。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是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是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监管部门和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未落实本意见中各项工作机制的，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甚至支持、包庇、纵容的，要依纪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直接负责人的失职、渎职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组织领导不力、措施不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问责，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对于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处理。

四、明确责任

（一）乡（镇）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1、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对本辖区的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按照网格化管理的机制，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制，把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到相应科室、村（社区）。

2、做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3、成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完善各项制度、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排查，发现无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工商、质监、食药、农业等部门依法取缔无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辖区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出现无证食品生产、经营及餐饮单位，追究所属乡（镇）街道办事处责任。

4、辖区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组织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牵头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5、按时完成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二）有关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1、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组织制定全区食品安全规划，并协调推进实施；负责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综合协调任务，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综合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乡（镇）、街道食品安全所开展相关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定期组织召开食品安全工作会议。部署食品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向区政府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负责组织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协调组织食品安全业务培训工作；承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区卫生局：负责开展食品卫生监测、检验和技术指导；继续做好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发放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组织食品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医疗救治，组建救援医疗队伍，提出救治措施；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开展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汇总、分析有关疾病信息；接到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报告的，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本单位要严格落实科级干部分包责任制。

3、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负责农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主要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

检测体系建设；认真落实畜禽屠宰检疫工作，负责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实施；负责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的建设，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监管；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组织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取缔无证单位，加强初级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监督检查；负责初级水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实施无公害畜产品生产的产地认定和监督管理；负责兽药、种畜禽等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组织申报无公害畜禽产品生产的产地认定；负责组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对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和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及畜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执法和种畜禽生产的监督管理；本单位要严格落实科级干部分包责任制及网格化管理机制，对辖区出现的农产品及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追究监管责任。

4、二七质监分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日常监管，严格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等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严厉查处生产、制造不合格食品及其他食品质量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无证食品生产单位，加强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负责监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含以食品加工为主，有异处销售食品行为的小作坊，如豆腐、豆腐皮等制品的生产加工制作点）。

将生产许可证发放、吊销、注销等情况及时通报区食安办、工商、食药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建立原材料索证索票和验收、台账制度，与食品生产企业和作坊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组织实施食品生产领域打假工作，指导和管理食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制定食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食品质量认证工作和名牌产品制度；统一管理食品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和监督食品计量工作；管理和监督食品标签。本单位要严格落实科级干部分包责任制及网格化管理机制，对辖区内出现无证食品生产单位追究监管责

任。

5、二七工商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认真做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取缔无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加强流通环节食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定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严厉查处销售不合格食品违法行为，查处食品虚假广告、商标侵权的违法行为；按质监部门、食药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通报情况依法及时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监督食品经营者依法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

负责监管商场、超市和其他有形市场内，面向最终消费者加工销售食品的食品商户，以及上述以外的单体蛋糕店、奶茶店、饼店、炒货店等，现场加工的食品仅限在本店销售，不提供现场就餐的食品商户。本单位要严格落实科级干部分包责任制及网格化管理机制，对辖区内出现无证照食品经营单位追究监管责任。

6、二七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负责保健食品的监管工作，依法查处保健食品的各种违法行为；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监督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拟订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验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的各种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无证餐饮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加强餐饮环节食品监督检查，将餐饮服务许可证发放、吊销、注销等情况及时通报工商部门；加强建筑工地食堂、学校、幼儿园食堂等非营利性集体食堂的监管，引导规范管理；依照法定职责处置保健食品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负责监管早餐店、小餐馆等现场制售、提供就餐服务场所（提供简单就餐座位的蛋糕房除外）的食品商户。本单位要严格落实科级干部分包责任制及网格化管理机制，对辖区内出现无证餐饮单位追究监管责任。

7、区商务局：负责受理辖区酒类备案登记工作和溯源制度的投诉举报，查处本行政区域内违法酒类经营备案登记和溯源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做好生猪屠宰环节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查处工作。

8、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未经依法批准占道经营的流动食品摊贩依法及时进行清理。

9、区教体局：负责督查学校食堂建设及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工作；检查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疫患的报告制度；负责对学生进行食品卫生安全教育。

10、区粮食局：负责粮油收购、储存过程中对原粮的质量安全进行管理；负责对原粮的质量标准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测；指导粮食收储企业的生产质量安全。

11、公安派出所：负责查处构成犯罪的制售假劣食品和有毒有害食品的案件，对涉案的犯罪嫌疑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经费保障供给。

13、区委宣传部：负责食品安全方面的宣传、报道，强化舆论监督。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及时与新闻媒体单位对接，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14、区环保局：负责协助市环保局做好监督实施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工作。

15、区宗教局：负责监督审核清真食品信誉牌证的发放；监督管理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确保清真食品的“清真信誉”。

16、区民政局：协助相关单位对区福利性企业食品生产进行安全检查。

17、区发改统计局：负责食品企业有关项目的申报。

18、区监察局：负责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中及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中未认真履行职责的相关人员依纪依法进行处理；会同

有关部门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对执法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本文没有明确或新出现的职责划分，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有相互配合、相互协作、信息共享的义务。必须履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职责，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镇）、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意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增强监管力度，确保我区食品安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落实责任，齐抓共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各环节的监管职责，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措施执行到位；各职能部门要根据法定职责，强化内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对于相关部门的抄告事项，要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三）加强日常监管，实行周报告制度

各乡镇（镇）街道办事处、各职能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每周将工作情况和排查结果经单位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至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安办负责整理汇总各单位工作情况，编写工作简报，及时呈送区委、政府。

（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行。《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二七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试行）》（二七政文〔2011〕105号）文件同时废止。

主题词：卫生 食品 安全 通知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22日印发